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陳慧鳳
聯絡電話：(03)8906115
電子郵件：chf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東教字第 1110022517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研究所畢業生自即日起，於完成學位論文，應簽署「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」，並將原創性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，以明學術研究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1 年 10 月 5 日)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」表單，請逕於本校教務處網頁/規章辦法/表單下載/註冊組下載。網址 <https://aa.ndhu.edu.tw/p/404-1004-158675.php>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圖書資訊處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趙涵捷